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7010 号

当事人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荣发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MA0G0Y3F6U
住址：青龙满族自治县马圈子镇沈杖子村
法定代表人：王海伟

2026 年 6 月 22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建金矿石浮选加工生产线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6）7008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2026 年 8 月 13 日，我局经集体讨论，认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 1）的裁量情况：1. 违法行为类型：判定标准程度为“未依法报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6%-30%”，此要素裁量为 20%；2. 建设生产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20%”，此要素裁量为 15%；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4. 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及时停止建设”，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的裁量情况。根据



秦皇岛永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秦永信评报字【2026】第 X06-003 号), 该企业金矿石浮选加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评估价值为 46.43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该项目总投资百分之五的罚款为 $46.43 \text{ 万元} \times 5\% = 2.3215 \text{ 万元}$, 结合裁量百分值, 因此建议处 $0.812525 \text{ 万元} = (35\% \times 2.3215 \text{ 万元})$ 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 号) 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 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 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仟壹佰贰拾伍元贰角伍分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 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 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 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 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